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审阅年度审计计划、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履职尽责，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较好地规避了公司财务和经营风险。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良、赵春明及董事郑书胜 3 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陈良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并对相关问题发表专业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有线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江苏有线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江苏有线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江苏有线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江苏有线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江苏有线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有线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选聘江苏有线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有线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有线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陆水琴为江苏有线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评估其工作效能、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

工作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及建议。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4〕4号)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兴华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内评价、工作实绩等多方面考察,认为中兴华事务所从聘任以来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作为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监督中兴华事务所进行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相关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及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充分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有效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提高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每一期财务报告，与会计师就进场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并发表审议意见，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做好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与审计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会计信息的披露真实、可靠、完整。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在实施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核查规章制度是否完备，监督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管理重点领域和主要风险控制区域进行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和外部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

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经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为更好促使公司经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沟通会，在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后，积极进行协调，力求优质高效准确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理层、职能部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科学、有效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 良

郑书胜



赵春明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 良

郑书胜

赵春明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8日

